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聲請人公司名稱應為「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非聲請狀記載「台北工業有限公司」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聲請人名稱之聲請狀正本並載明案號113年度司催字第448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